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瑾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1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二期：在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变更申请立案回执后次1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方瑾昊向以万方嘉汇名义开立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汇入剩余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第三期：在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方瑾昊的执行裁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方瑾昊应无条件配合解除账户共管，释放余款给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7月9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完成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5万元，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18日，方瑾昊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第二期20%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370万元及向共管账户汇入50%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42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4年10月1日，万方嘉汇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105执异2834号）。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方瑾昊。根据裁定结果显示，上述债权的债权执行人已由万方嘉汇变更为方瑾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配合万方嘉汇释放共管资金3,425万元。至此，万方嘉汇出售债权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嘉汇预计实现利润约446万元（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4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6,21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52,1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2024年9月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5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107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稳定股价，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54%，最高成交价为14.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400,498.38元（不含交易费）。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95,000元（950张），转股数量为5,55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1,720,6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300	0.15				9,200	9,200	1,425,500	0.16
高管锁定股	1,416,300	0.15				9,200	9,200	1,425,500	0.16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494,193	99.85				-3,646	-3,646	914,490,547	99.84
三、总股本	915,910,493	100				5,554	5,554	915,916,047	100

注：上表中高管锁定股变动系公司董事会换届，部分人员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70,2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702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238,253	3.16	5,152,725	68,390,978	3.42
高管锁定股	63,238,253	3.16	5,152,725	68,390,978	3.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5,081,538	96.84	-5,152,725	1,929,928,813	96.58
三、总股本	1,998,319,791	100.00	0	1,998,319,7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导致限售股份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838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0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9名，代表公司570,142,045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4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5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6,57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5%；反对43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3,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0,01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440%；反对43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9%；弃权3,1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夏亭亭、陈思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强与日本下游客户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合作关系，进而推动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销售，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日本研发、销售中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金帝日本公司投资进度及市场经济环境，在本议案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帝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0200-01-159375
注册资本：500万日元
住所：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港未来二丁目6番1号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保持架、轴承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氢能源电堆系统、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48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贮”）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湖北金贮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湖北金贮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的共计8,000.00万元项目贷款，按照公司出资比例49%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9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51%比例的担保由松滋宜化的控股股东提供。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担保进展

2024年9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担保总金额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9,77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担保总金额为本金人民币3,92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使用上市公司本级资金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湖北金贮	65.91%	49.03%	20,000.00	0.00	19,770.00	230.00	3.05%	0.60%	否
	松滋宜化	49%	26.29%	3,920.00	0.00	3,920.00	0.00	0.60%		是
合计	-	-	-	23,920.00	0.00	23,690.00	230.00	3.65%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MABY2K5EX6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张家畈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胡照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

股权结构：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高英、高文安、高文靠、古龙粉、高文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1.73	37,332.69
负债总额	13,385.42	18,302.94
其中：流动负债	13,244.67	18,162.1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536.3	19,029.75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57.1	-506.55
净利润	-457.1	-506.55

经查询，金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贮公司信用评级：交通银行5级。

（二）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高健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松滋市乐乡街道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的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764.07	225,952.04
负债总额	95,943.17	59,404.17
其中：流动负债	88,202.75	56,951.78
银行贷款总额	14,005.61	12,309.57
净资产	178,820.90	166,547.87
或有事项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983.67	147,954.86
利润总额	18,090.63	20,462.68
净利润	13,930.15	17,964.01

经查询，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宜化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评级为A、在浦发银行的评级为BBB、在中国银行的评级为A、在中国工商银行的评级为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4年3月25日至2031年3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柒拾万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二）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另一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49%和51%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合同的生效：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